

背73个浓缩考点

第一册

《经济法基础》

根据大纲规定的「能力要求」以及历年考情，本册将全书核心考点进行标记并归类，便于大家把时间用在刀刃上，集聚时间和精力提升得分力，顺利拿证。

具体内容如下：

★★★ 该考点非常重要，大纲要求「掌握」

此类考点一般考频很高或属于重难点考点，涉及各种题型，尤其要注意不定项选择题的考查，需要我们细致化探究，先理解再背记，实现全盘掌握，争取多得分。

★★ 该考点比较重要，大纲要求「掌握」或「熟悉」

此类考点中的大部分属于“高性价比”考点，内容不是很多、难度不是很大易拿分，也是数量最多的考点，需要我们把握重点内容，集中突破，抓住必得分。

★ 该考点重要性一般，大纲要求「熟悉」

此类考点属于“鸡肋”考点，可以在合理取舍的基础上，提炼关键点，考前突击。

背记清单

第1章 总论

| P04

本章必背点	已掌握	较模糊	仅了解
01 我国法的主要渊源 ★★★			
02 法律关系的客体 ★★★			
03 法律事实 ★★★			
04 法律主体的分类 ★★★			
05 自然人 ★★★			
06 法律责任 ★★			

第2章 会计法律制度

| P09

本章必背点	已掌握	较模糊	仅了解
01 代理记账 ★★			
02 会计工作岗位的设置 ★★★			
03 会计人员 ★★★			
04 会计工作交接 ★★★			
05 会计核算基本要求 ★★			
06 会计凭证 ★★			
07 财务会计报告 ★★★			
08 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 ★★★			
09 会计档案的鉴定和销毁 ★★★			

第3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 P15

本章必背点	已掌握	较模糊	仅了解
01 企业银行结算账户开立 ★★★			
02 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开立和使用 ★★★			
03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开立和使用 ★★★			
04 预付卡 ★★			
05 票据行为 ★★★			

本章必背点

已掌握

较模糊

仅了解

06 票据权利 ★★★



07 支票 ★★★



第4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法律制度

| P21

本章必背点	已掌握	较模糊	仅了解
01 现行税种与征收机关 ★★★			
02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			
03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 ★★★			
04 增值税的销售额 ★★★			
05 进项税额 ★★★			
06 增值税税收优惠 ★★★			
07 消费税征税范围（环节） ★★★			
08 消费税税率及计税公式 ★★			
09 生产销售环节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			
10 进口、零售环节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			
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			

第5章 所得税法律制度

| P30

本章必背点	已掌握	较模糊	仅了解
01 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人 ★★			
02 企业所得税所得来源地的确定 ★★			
03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04 企业所得税收入类型 ★★★			
05 企业所得税收入确认时间 ★★			
06 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 ★★★			
07 企业所得税不得扣除项目 ★★★			

本章必背点	已掌握	较模糊	仅了解
08 三项经费的扣除 ★★★			
09 与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重点扣除项目 ★★★			
10 固定资产的企业所得税处理 ★★★			
11 加计扣除 ★★★			
12 非居民企业应纳税所得额 ★★★			
13 个人所得税纳税人 ★★★			
14 综合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			
15 居民个人综合所得税目辨析 ★★★			
16 预扣预缴（工） ★★★			
17 预扣预缴（劳、特、稿） ★★★			
18 其他项目的应纳税额 ★★★			
19 个人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			

第 6 章 财产和行为税法法律制度 | P41

本章必背点	已掌握	较模糊	仅了解
01 房产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02 契税征税范围 ★★★			
03 土地增值税征税范围 ★★★			
04 印花税税目、计税依据 ★★★			
05 车船税应纳税额 ★★			

第 7 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 P46

本章必背点	已掌握	较模糊	仅了解
01 税收保全和税收强制执行 ★★★			
02 税务行政复议的范围 ★★★			
03 税务行政复议的管辖 ★★★			
04 税务行政复议的申请、受理和决定 ★★			

第 8 章 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 P50

本章必背点	已掌握	较模糊	仅了解
01 劳动关系建立时间与书面劳动合同的签订时间 ★★★			
02 劳动合同的生效与无效 ★★★			
03 带薪年假 ★★★			
04 加班工资 ★★★			
05 试用期 ★★★			
06 劳动合同的解除 ★★★			
07 劳动合同的终止 ★★★			
08 经济补偿金 ★★★			
09 非全日制用工 ★★★			
10 医疗期 ★★★			
11 工伤保险认定 ★★★			
12 工伤保险待遇 ★★★			

第一章 总 论

- 📝

考点 / 分值 本章共包含 **6** 个主要考点，预估分值 **7** 分，属于一般章节。
- 📖

常考题型 在考试中常考选择题和判断题。
- 🔄

教材变化 修改了个别表述，删除了两道例题，删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八条规定，整体基本不变。

本章必背点

01 我国法的主要渊源 ★★ ★

学情记录 | 😊 已掌握 😐 较模糊 😞 仅了解

临考着力点

本考点非常重要，大纲要求掌握，学习难度一般。可以通过以下表格，熟记不同法的制定机关和效力等级。

主要渊源		制定机关	效力等级
宪法		全国人大	具有 <u>最高</u> 法律效力
法律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XX 法)	仅次于宪法
行政法规		国务院 (XX 条例)	仅次于宪法和法律
地方性法规		有地方立法权的地方人大及其常委 (地名 +XX 条例)	① 低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 ② 高于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规章
规章	部门规章	国务院各 <u>部</u> 、 <u>委员会</u> 、中国人民银 <u>行</u> 、审计 <u>署</u> 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 <u>直属机构</u>	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
	地方政府规章	有地方立法权的 <u>地方人民政府</u>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

02 法律关系的客体

学情记录 | 已掌握 较模糊 仅了解

临考着力点

本考点非常重要，大纲要求掌握，学习难度较低。可以通过以下表格，熟记法律客体的种类与所属各种类的具体内容。

客体种类	内容
物	①自然物：土地、矿藏、水流、森林 ②人造物：建筑、机器、产品 ③货币及有价证券：支票、股票 ④有体物：天然气、电力 ⑤无体物：权利
人身、人格	人的整体只能是主体，不能作为客体，人的部分在某些情况下可以作为客体的“物”，如人的头发、血液、器官等
智力成果	如作品、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等 【注意】智力成果的物质载体是“物”，比如书籍、录音、录像等
信息、数据、网络 虚拟财产	指有价值的情报或资讯，如矿产情报、产业情报、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
行为	①作为（积极行为）如经营行为、管理行为、工作行为、劳务行为 ②不作为（消极行为）

03 法律事实

学情记录 | 已掌握 较模糊 仅了解

临考着力点

本考点非常重要，大纲要求掌握，学习难度中等。可以通过下列表格中的举例，区分绝对事件和相对事件、法律行为和事实行为。

概念	区分标准	分类
引发法律关系变动的原因——法律事实	不以当事人主观意志为转移——法律事件	绝对事件，如地震、洪水等
		相对事件，如重大政策改变、爆发战争等
	以当事人主观意志为转移——行为	法律行为，如签订合同等
		事实行为，如无因管理行为、正当防卫行为等

04 法律主体的分类 ★★★

学情记录 | 😊 已掌握 😐 较模糊 😞 仅了解

临考着力点

本考点非常重要，大纲要求掌握，学习难度较低。重点区分非营利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4 种类别	具体内容	
自然人	指生物学上的人	
法人	营利法人	(1) 公司制法人，如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2) 非公司制法人，如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
	非营利法人	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
	特别法人	包括机关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非法人组织	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	
国家	特殊情况下，国家可以作为一个整体成为法律主体	

05 自然人 ★★★

学情记录 | 😊 已掌握 😐 较模糊 😞 仅了解

临考着力点

本考点非常重要，大纲要求掌握，学习难度中等。可以通过下列表格和导图，掌握重要内容。

1.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我国法律将自然人按其民事行为能力划分为三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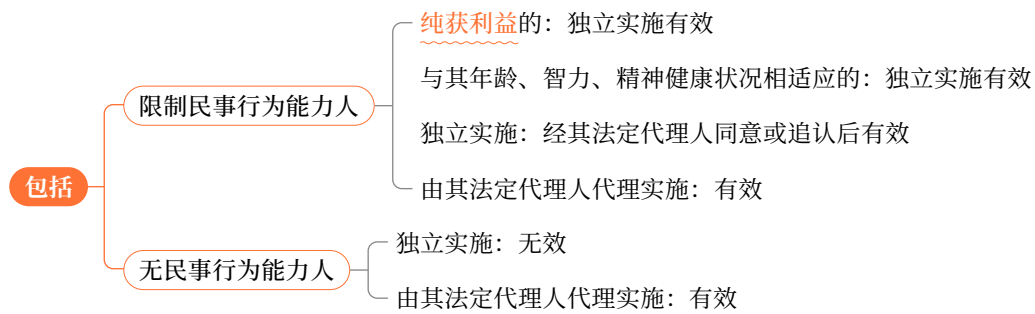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年龄（周岁）	具体情形	民事行为能力
$X < 8$	任何情况	无
$8 \leq X < 18$	① 一般情况	限制
	② $16 \text{ 周岁} \leq X < 18 \text{ 周岁}$ 且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	视为完全
	③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	无
$X \geq 18$	① 一般情况	完全
	②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的行为	限制
	③ 不能辨认自己的行为	无

无 /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所为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2. 自然人的刑事责任能力

(1) 刑事责任年龄

年龄	应负刑事责任的罪行
≥ 16 周岁	所有犯罪行为
$14 \text{ 周岁} \leq X < 16 \text{ 周岁}$	<u>8 种罪行</u>： ①故意杀人罪致人重伤或死亡； ②故意伤害罪致人重伤或死亡； ③强奸罪；④抢劫罪；⑤贩卖毒品罪； ⑥放火罪；⑦爆炸罪；⑧投放危险物质罪 <u>【口诀】杀伤强抢，毒火爆投</u>
$12 \text{ 周岁} \leq X < 14 \text{ 周岁}$	限 <u>2 种罪行</u>： ①犯故意杀人罪，②犯故意伤害罪 条件：致人死亡或以其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

(2) 量刑规则

犯罪人	量刑幅度
$12 \text{ 周岁} \leq X < 18 \text{ 周岁}$	<u>应当</u> 从轻或减轻处罚
已满 75 周岁的人	故意犯罪→ <u>可以</u> 从轻或减轻处罚
	过失犯罪→ <u>应当</u> 从轻或减轻处罚
又聋又哑的人	<u>可以</u> 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
盲人	

06 法律责任 ★★

学情记录 | 已掌握 较模糊 仅了解



临考着力点

本考点比较重要，大纲要求熟悉，学习难度较低。重点掌握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的区分。

1. 民事责任：①停止侵害 ②排除妨碍 ③消除危险 ④返还财产 ⑤恢复原状 ⑥修理、重作、更换 ⑦继续履行 ⑧赔偿损失 ⑨支付违约金 ⑩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⑪赔礼道歉

2. 行政责任:

(1) 行政处罚: ①警告、通报批评 ②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③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登记、吊销许可证件 ④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⑤行政拘留 ⑥其他行政处罚。

(2) 行政处分: ①警告 ②记过 ③记大过 ④降级 ⑤撤职 ⑥开除

3. 刑事责任:

(1) 主刑: 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

(2) 附加刑: 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驱逐出境。

【注意】

区分 3 个罚: 罚款→行政处罚 罚金→刑事附加刑 银行罚息→民事违约金

区分 2 个拘: 行政拘留→行政处罚 拘役→刑事主刑

区分 3 个没: 没收违法所得→行政处罚 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 没收财产→刑事附加刑

第二章 会计法律制度

 **考点 / 分值** 本章共包含 **9** 个主要考点，预估分值 **8** 分，属于一般章节。

 **常考题型** 在考试中常考选择题和判断题，偶尔单独或结合其他章节命制大题。

 **教材变化** 新增了委托代理记账合同包括的内容；代理记账从业人员管理；单位终止时会计档案处置；总会计师设置要求。

调整了会计核算主要内容；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基本要求，会计凭证保管、结账、财产清查部分考点；企业内部控制措施；会计工作的政府监督部门、保密义务；会计工作禁入规定；会计法律责任。

删除了部分例题和审计报告种类。

本章必背点

01 代理记账

学情记录 |  已掌握  较模糊  仅了解



临考着力点

本考点比较重要，大纲要求熟悉，学习难度较低，需要记忆代理记账机构应具备的条件和业务范围。注意新增知识点。

1. 申请代理记账资格的机构应当同时具备的条件

- ①为依法设立的企业；②专职从业人员 不少于 3 名；
- ③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 会计师 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从事会计工作 不少于 3 年，且为 专职 从业人员；
- ④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2. 代理记账的业务范围

包括

- ①会计核算，包括审核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等；
- ②对外提供财务会计报告；
- ③向税务机关提供税务资料；
- ④委托人委托的其他会计业务。

3. 代理记账从业人员管理 2025 年新增

资质要求	①具有会计类专业知识和技能，能 <u>独立</u> 处理会计业务；② <u>熟悉</u> 国家财经、税收法律等，掌握本行业业务管理知识；③恪守会计人员 <u>职业道德</u> 规范；④规定的其他要求。
工作原则	①遵守规定，按委托合同开展业务；②对知悉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予以 <u>保密</u> ；③对委托人的不当要求，应 <u>拒绝</u> ；④依法向财政部门 <u>报告</u> 委托人的违法行为。
处罚	①出具虚假材料的，由 <u>县级以上人民政府</u> 财政部门给予警告，记入失信记录，实施联合惩戒，向社会公告。 ②违反规定，造成委托人会计核算混乱、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由 <u>县级以上人民政府</u> 财政部门按规定处理。

02 会计工作岗位的设置 ★★ ★

学情记录 | 已掌握 较模糊 仅了解

临考着力点

本考点非常重要，大纲要求掌握，学习难度较低，掌握以下提炼的相关内容。

- 会计工作岗位，可以一人一岗、一人多岗或者一岗多人。
 - 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 会计人员的工作岗位应当有计划地进行轮换。
- 【注意】会计机构的档案管理岗位属于会计岗位；档案管理机构的会计档案管理岗位不属于会计岗位。
- 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任用会计人员应实行回避制度：

人员	应回避岗位
<u>单位领导人</u> 的直系亲属	不得担任本单位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u>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u> 的直系亲属	不得在本单位担任出纳工作
【直系亲属】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姻亲关系	

03 会计人员 ★★ ★

学情记录 | 已掌握 较模糊 仅了解

临考着力点

本考点非常重要，大纲要求掌握，学习难度中等，终身禁入记关键词“刑事责任”。

1. 会计工作的禁入规定

	禁入行为
<u>终身禁入</u>	①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②做假账； ③隐匿或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④贪污； ⑤挪用公款；⑥职务侵占等与会计职务有关的违法行为被依法追究 <u>刑事责任</u> 的人员

	禁入行为
5 年禁入	① <u>伪造、变造</u>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 ② 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 ③ 隐匿或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 会计人员具有违反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一般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2. 总会计师

- ① 国有的和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主导地位的大、中型企业必须设置；总会计师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职责权限由国务院规定。
- ② 总会计师是主管本单位会计工作的行政领导，是单位行政领导成员，协助单位主要行政领导人工作，直接对单位主要行政领导人负责；
- ③ 总会计师领导本单位的财务管理、成本管理、预算管理、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等方面的工作，参与本单位重要经济问题的分析和决策。

04 会计工作交接 ★★

学情记录 | 😊 已掌握 🧐 较模糊 😊 仅了解

临考着力点

本考点非常重要，大纲要求掌握，学习难度中等，需要区分三种交接情形的具体交接内容以及不同职级交接时的相关监交负责人。

情形	具体内容
① 工作调动或因故离职（人走了）	① 没有办清交接手续的， <u>不得调动或离职</u> ； ② <u>移交人员</u> 对所移交的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② 临时离职或因病不能工作且需要接替或代理（人暂时离开）	移交人员不能亲自办理移交的，经批准，可委托他人代办移交，但 <u>委托人</u> 应对所移交会计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③ 单位撤销	必须留有必要的会计人员，会同有关人员办理清理工作，编制决算。 <u>未移交前，不得离职。</u>
④ 监交	① <u>一般</u> 会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 → 会计机构负责人监交； ② 会计机构 <u>负责人</u> 办理交接手续 → 单位负责人监交（必要时，主管单位可以派人会同监交）。
⑤ 交接完毕后	① 交接双方和监交人在移交清册上 <u>签名或盖章</u> ； ② 移交清册一式 <u>三份</u> ，交接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一份； ③ 接替人员应继续使用移交的会计账簿， <u>不得自行另立新账</u> ，以保持会计记录的 <u>连续性</u> 。

05 会计核算基本要求 ★★

学情记录 | 😊 已掌握 🧐 较模糊 😊 仅了解

临考着力点

本考点比较重要，大纲要求掌握，学习难度较低，争取一次掌握。可以通过下列表格和导图掌握重要内容。



06 会计凭证 ★★ 有新增

学情记录 | 😊 已掌握 🧐 较模糊 😞 仅了解



临考着力点

本考点比较重要，大纲要求掌握，学习难度中等，注意新增内容。

一、原始凭证

联次	①一式几联的原始凭证，应注明各联的用途，只能以一联作为报销凭证 ②一式几联的发票和收据，应使用双面复写纸套写，连续编号。作废时，加盖“作废”戳记，连同存根保存，不得撕毁 2025 年新增
职工外借借款 2025 年新增	①凭据附于记账凭证后 ②收回借款时，另开收据或退还副本，不得退还原收据
记载不准确、不完整	予以退回，要求依法更正、补充 ①各项内容均不得涂改 ②金额错误：由出具单位重开，不得更正 ③其他错误：由出具单位重开或更正，更正处加盖印章

二、记账凭证

填制要求	①不得将不同内容和类别的原始凭证汇总填制在一张记账凭证上。 ②除结账和更正错账可以不附原始凭证外，其他记账凭证必须附有原始凭证。 ③一张原始凭证所列支出需要几个单位共同负担的，应当将其他单位负担的部分，开给对方原始凭证分割单，进行结算。 ④填制完成后，如有空行，应自金额栏最后一笔数字下的空行处至合计数上的空行处划线注销。 2025 年新增
------	---

07 财务会计报告

学情记录 | 已掌握 较模糊 仅了解

临考着力点

本考点非常重要，大纲要求掌握，学习难度较低，掌握以下总结内容。

1. 财务会计报告的构成

- ①按编制时间分为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财务会计报告；
- ②年度、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相关附表）、会计报表附注、财务情况说明书。

2. 对外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

单位性质	签章人员
自主记账的单位	①单位负责人 ②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设总会计师的单位为总会计师） ③会计机构负责人 / 会计主管人员
委托代理记账的单位	①代理记账机构负责人 ②委托人负责人

08 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

学情记录 | 已掌握 较模糊 仅了解

临考着力点

本考点非常重要，大纲要求掌握，学习难度中等，可以利用口诀对保存期限进行记忆。

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分为永久、定期两类。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从会计年度终了后的第一天算起。

保存期限	档案名称
10 年	①月度、季度、半年度财务报告 ②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银行对账单、纳税申报表

保存期限	档案名称
30 年	①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其他辅助性账簿 ②原始凭证、记账凭证 ③会计档案移交清册
永久	①年度财务报告 ②会计档案保管清册、会计档案销毁清册、会计档案鉴定意见书
5 年	<u>固定资产卡片</u> （固定资产报废清理后保管 5 年）



【速记小口诀】

证账三十年，卡片五载清；年报恒久远，其他如表单，表单唱十年；移册三十年，除此，册书永流传。

09 会计档案的鉴定和销毁 ★★

学情记录 | 😊 已掌握 😊 较模糊 😊 仅了解



临考着力点

本考点非常重要，大纲要求掌握，学习难度较低，需要把握重点内容。

1. 会计档案鉴定工作应由单位档案管理机构牵头，组织单位会计、审计、纪检监察等机构或人员共同进行。
2. 经鉴定，仍需继续保存的会计档案，应重新划定保管期限；对保管期满，确无保存价值的会计档案，可以销毁。
3. 应当在会计档案销毁清册上签署意见的有（5 人）：单位负责人；档案管理机构负责人；会计管理机构负责人；档案管理机构经办人；会计管理机构经办人。
4. 监销人在会计档案销毁前应当按照会计档案销毁清册所列内容进行清点核对；在会计档案销毁后，应当在会计档案销毁清册上签名或盖章。
5. 不得销毁的会计档案：①保管期满但未结清的债权债务会计凭证②涉及其他未了事项的会计凭证。

第三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考点 / 分值 本章共包含 7 个主要考点，预估分值 15 分，属于重点章节。

常考题型 在考试中常考选择题和判断题，也可单独或结合命制大题。

教材变化 新增了支付机构的支付结算纪律；
调整了支付机构的概念、支付业务的类型；支付账户的概念；
删除了“常见的条码支付”的规定、条码支付的限额；签发空头支票、印章与预留印鉴不符、密码错误支票的法律责任；临时存款账户中开户证明文件中的第（5）（6）条规定；各类票据和银行卡业务占比表格、各类支付机构支付业务占比表格；银行本票票样；四道例题。

本章必背点

01 企业银行结算账户开立 ★★ ★

学情记录 | 已掌握 较模糊 仅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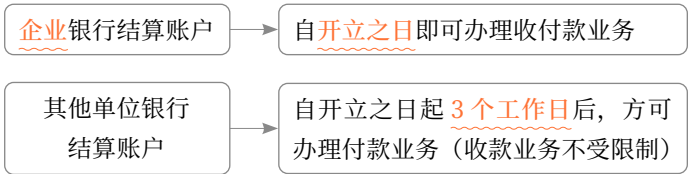
临考着力点

本考点非常重要，大纲要求掌握，学习难度中等，需要区分核准制还是备案制；不同账户的开始付款时间。

1. 核准与备案

核准 or 备案	适用范围
核准制	①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开立的基本存款账户； ②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开立的临时存款账户（验资账户除外）； ③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④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在境内从事证券投资开立的人民币特殊账户和人民币结算资金账户
备案制	<u>企业</u> （在境内设立的企业法人、非企业法人和个体工商户）开立 <u>基本</u> 存款账户、 <u>临时</u> 存款账户

2. 开始付款时间



【提示】

- (1) 下列账户也不受3个工作日限制：①注册验资的临时存款账户转为基本存款账户；②因借款转存开立的一般存款账户。
- (2) 对于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正式开立之日”为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的核准日期；对于非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正式开立之日”为开户银行为存款人办理开户手续的日期。

02 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开立和使用 ★★ ★

学情记录 | 已掌握 较模糊 仅了解

临考着力点

本考点非常重要，大纲要求掌握，学习难度中等。可以通过下列表格掌握重要内容。

基本存款账户	(1) 因办理 <u>日常转账结算</u> 和 <u>现金收付</u> 需要开立的银行存款账户。 (2) 是存款人的 <u>主办账户</u> ，一个单位只能开立 <u>一个</u> 基本存款账户。 (3) 存款人办理 <u>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收付及工资、奖金和现金的支取</u> (4) 可以申请的有（包括但不限于）：①异地 <u>常设机构</u> ；②个体工商户；③单位设立的 <u>独立核算</u> 的附属机构（如食堂）④居民 <u>委员会</u> 、村民委员会、社区委员会
一般存款账户	(1) 用于办理存款人借款转存、归还和其他结算的资金收付 (2) 可以办理现金缴存，但 <u>不得办理现金支取</u>
专用存款账户	(1) <u>不得支取现金</u> 的：①证券交易结算资金②期货交易保证金③信托基金专用存款账户 (2) 基本建设资金、更新改造资金、政策性房地产开发资金账户，开立时 <u>经批准可取现</u> ； (3) 收入汇缴账户除向其基本存款账户或预算外资金财政专业存款户划缴款项外， <u>只收不付，不得支取现金</u> ； (4) 业务支出账户除从其基本存款账户划入款项外， <u>只付不收</u> ，可以依法支取现金。
临时存款账户	(1) 有效期最长 <u>不得超过2年</u> ； (2) 用于注册验资的临时存款账户，在验资期间 <u>只收不付</u>

03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开立和使用 ★★ ★

学情记录 | 已掌握 较模糊 仅了解

临考着力点

本考点非常重要，大纲要求掌握，学习难度中等，通过下列表格对比记忆不同账户的规定。

1. 分类管理

I类户	II类户	III类户
存款		任一时点账户余额≤2000元
购买投资理财产品等		×
转账	① <u>限额</u> 向非绑定账户转出资金 ②经 <u>确认身份</u> ，可以限额办理非绑定账户资金转入业务	
消费和缴费支付	<u>限额</u>	

I类户	II类户	III类户
存取现金	经 <u>确认身份</u> 可以 <u>限额</u> 办理存取现金	×
可配发实体卡片	经 <u>确认身份</u> 可配发	×

【提示】银行可以向II类户发放本银行贷款资金并通过II类户还款，发放贷款和贷款资金归还，不受转账限额规定的限制。

2. 开户途径

项目		I类户	II类户	III类户
银行柜面开户		√	√	√
通过远程视频柜员机、智能柜员机等自助机具开户	现场核验身份信息	√	√	√
	未现场核验身份信息	×	√	√
通过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开户		×	√	√

3. 身份验证

银行通过电子渠道非面对面为个人开立II类账户时，应向绑定账户开户行验证II类户与绑定账户为同一人开立；且绑定账户为本人I类户或信用卡账户；开户申请人登记验证的手机号码与绑定账户使用的手机号码保持一致。

04 预付卡 ★★

学情记录 | 😊 已掌握 🧐 较模糊 🙄 仅了解



临考着力点

本考点比较重要，大纲要求熟悉，学习难度中等，分清记名与不记名预付卡的区别。

	记名预付卡	不记名预付卡
资金限额	单张≤ <u>5000元</u>	单张≤ <u>1000元</u>
挂失	可挂失	不挂失
赎回	①可赎回 ②在购卡 <u>3个月</u> 后办理 ③出示预付卡及持卡人和购卡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代理的，出示代理人和被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④单位购买的，只能由单位赎回	不赎回（另有规定除外）
有效期	不得设置有效期	①有效期 <u>不得低于3年</u> ②超过有效期尚有资金余额的，可通过延期、激活、换卡等方式继续使用
实名制购买	应当实名	一次性购买 <u>1万元</u> 以上应当实名
不得使用现金的	①单位：一次性购买预付卡 <u>5000元</u> 以上 ②个人：一次性购买预付卡 <u>5万元</u> 以上 ③单位和个人：一次性充值 <u>5000元</u> 以上	

05 票据行为 ★★ ★

学情记录 | 已掌握 较模糊 仅了解

临考着力点

本考点非常重要，大纲要求掌握，学习难度高，需要把握以下重点内容。

一、出票

1. 票据的记载事项

事项种类	举例
必须记载事项	银行汇票：表明“银行汇票”的字样、无条件支付的承诺、出票金额、付款人名称、收款人名称、出票日期、出票人签章
相对记载事项	背书日期
任意记载事项	出票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
记载不产生票据效力的事项	在备注栏中记载签发票据的原因、相关交易的合同号码

2. 商业汇票的出票

使用	限于单位之间使用，个人不能使用。
载体的选择	单张出票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商业汇票原则上应全部通过电子商业汇票办理，单张出票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商业汇票应全部通过电子商业汇票办理。
出票人的确定	商业承兑汇票可以由（基础关系）付款人签发并承兑，也可以由（基础关系）收款人签发交由付款人承兑。
付款期限	商业汇票的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至到期日止，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二、背书

转让背书	以转让票据权利为目的的背书
委托收款背书	被背书人有权代背书人行使被委托的票据权利。被背书人不得再以背书转让票据权利。
质押背书	以担保债务而在票据上设定质权为目的的背书

1. 背书连续

- ① 票据转让中，转让票据的背书人与受让票据的被背书人在票据上的签章依次前后衔接。
- ② 持票人以背书的连续，证明其票据权利；非经背书转让，而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票据的，依法举证，证明其票据权利。

2. 背书是否有效（综述）

情形	效力	记载事项性质
部分背书、多头背书	背书无效	—
记载“不得转让”字样的背书	背书有效	“不得转让”字样，属于任意记载事项

情形	效力	记载事项性质
附条件背书	背书有效	“条件”，属于记载不产生票据效力的事项
背书人未签章	背书无效	背书人签章，属于必须记载事项
未记载被背书人名称	背书无效，但持票人补记后有效	被背书人名称，属于必须记载事项
未记载背书日期	背书有效，视为到期日前背书	背书日期，属于相对记载事项

3. 法定禁止背书

- ① 票据被拒绝承兑、被拒绝付款或超过付款提示期限的，不得背书转让。背书转让的，背书人应当承担票据责任。
- ② 现金支票、现金银行本票、现金银行汇票不得背书转让。

06 票据权利

学情记录 | 已掌握 较模糊 仅了解

临考着力点

本考点非常重要，大纲要求掌握，学习难度高，需要把握追索权的重点内容；记清各类票据权利消灭时效。

一、票据追索权

追索的情形	① 票据到期被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对背书人、出票人以及票据的其他债务人行使的追索； ② 汇票被拒绝承兑的； ③ 承兑人或者付款人死亡、逃匿的； ④ 承兑人或者付款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或因违法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的；
追索对象及顺序	① 可以作为追索对象的包括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和保证人。 ② 顺序：不分先后，可以同时向多人追索。
追索金额	(1) 持票人行使首次追索权，追索金额包括： ① 被拒绝付款的票据金额； ② 票据金额自到期日或提示付款日起至清偿日止，按规定利率计算的利息； ③ 取得有关拒绝证明和发出通知书的费用。 (2) 持票人行使再追索权，追索金额包括： ① 已清偿的全部金额； ② 前项金额自清偿日起至再追索清偿日起，按规定利率计算的利息； ③ 发出通知书的费用。

二、票据权利消灭时效

票据种类	对出票人的权利	对承兑人的权利	追索权	再追索权
支票	自出票日起 6 个月	×	被拒绝付款日起 6 个月	自清偿日或被提起诉讼之日起 3 个月
银行汇票	自出票日起 2 年			
银行本票				
商业汇票	自票据到期日起 2 年		被拒绝承兑或被拒绝付款日起 6 个月	

07 支票 ★★★

学情记录 | 已掌握 较模糊 仅了解



临考着力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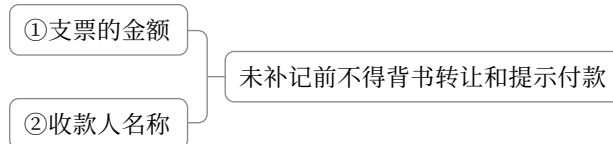
本考点非常重要，大纲要求掌握，学习难度高，需要把握以下重点内容。

1. 支票的基本当事人：出票人、付款人和收款人。

2. 种类

支票种类	说明
现金支票	①印有“现金”字样； ②只能用于支取现金，不得背书转让
转账支票	①印有“转账”字样 ②只能用于转账
普通支票	①未印有“现金”或“转账”字样； ②可以用于支取现金，也可以用于转账； ③在普通支票左上角划两条平行线的，为 <u>划线支票</u> （只能用于转账，不得支取现金）

3. 授权补记事项



出票人可以在支票上记载自己为收款人。

4. 相对记载事项

- ①未记载付款地的→付款人的营业场所为付款地
- ②未记载出票地的→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经常居住地为出票地

5. 提示付款

支票见票即付，提示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 10 日。

途径		详细内容
转账支票	委托开户银行收款	(1) 作 <u>委托收款</u> 背书 (2) 将 <u>支票</u> 和 <u>进账单</u> 送交开户银行
	持票人直接向付款 银行提示付款	在背书人签章栏签章 将支票和进账单送交出票人开户银行
现金支票		(1) <u>仅限于</u> 收款人向付款人提示付款（ <u>不得背书转让</u> ） (2) 应在“收款人签章”处签章，持票人为个人的，还需交验本人身份证，在支票背面注明证件名称、号码及发证机关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

 **考点 / 分值** 本章共包含 **11** 个主要考点，预估分值 **22** 分，属于最重点章节之一。

 **常考题型** 在考试中各类题型均可涉及，必考 1 个大题。

 **教材变化** 新增了“公租房经营单位出租公租房免征增值税”“科普单位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军队空余房产租赁收入免征增值税”等 3 条优惠；
删除了“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取得的收入免税”“法律援助补贴免税”“增值税即征即退”等多条增值税税收优惠，以及优惠中概念解释类的细致规定；“消费税税目”中概念解释类的细致规定；啤酒、黄酒、成品油的“计量单位换算表”。

本章必背点

01 现行税种与征收机关 ★★★★★

学情记录 |  已掌握  较模糊  仅了解

临考着力点

本考点非常重要，大纲要求掌握，学习难度较低，掌握下面文字内容，以记忆为主。

1. 海关

- ① 关税、船舶吨税 由海关负责征收和管理；
- ② 进口货物的增值税、消费税 由海关代征。

2. 税务机关

- ① 除上述税种外，其他税种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和管理；
- ② 因出口产品退还 增值税、消费税，由税务机关负责办理；
- ③ 部分非税收入和社会保险费的征收也由税务机关负责。

02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

学情记录 |  已掌握  较模糊  仅了解

临考着力点

本考点非常重要，大纲要求掌握，学习难度中等，内容非常多，涉及不定项选择题。重点记忆掌握“销售服务”的征税范围、易混易错税目的辨析以及视同销售。

一、销售、进口货物：

包括电力、热力、气体在内。

二、销售无形资产

三、销售不动产：

转让不动产所有权的业务活动。包括转让建筑物、构筑物时一并转让其所占土地的使用权的。

四、销售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五、销售服务：

1. **交通运输服务**：包括陆路运输、水路运输、航空运输、管道运输等服务。

①出租车公司向使用本公司自有出租车的司机收取的管理费用→陆路运输服务。

②水路运输的程租、期租业务→水路运输服务。

③航空运输的湿租业务→航空运输服务。

④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交通运输服务。

2. **邮政服务**：

①邮政普遍服务→邮件寄递、邮票发行、报刊发行、邮政汇兑等。

②邮政特殊服务→义务兵平常信函、机要通信、盲人读物、革命烈士遗物的寄递等。

③其他邮政服务→邮册等邮品销售、邮政代理等。

3. **电信服务**：

①基础电信服务→语音通话服务、出租或出售带宽、波长等网络元素的业务。

②增值电信服务→短信和彩信服务、电子数据和信息传输及应用、互联网接入服务、卫星电视信号落地转接服务。

4. **建筑服务**：包括工程服务、安装服务、修缮服务、装饰服务、其他建筑服务。

固定电话、有线电视、宽带、水、电、燃气、暖气等的安装费、初装费、开户费、扩容费以及类似收费→安装服务。

5. **金融服务**：包括贷款服务、直接收费金额服务、保险服务、金融商品转让。

融资性售后回租、罚息、票据贴现、转贷等业务→贷款服务。

6. **现代服务**：包括研发和技术、信息技术、文化创意、物流辅助、租赁、鉴证咨询、广播影视、商务辅助、其他现代业务。

①航空服务、港口码头服务、货运客运场站服务、打捞救助、装卸搬运、仓储、收派服务→生活服务的物流辅助服务。

②融资租赁（不包括融资性售后回租）→租赁服务

③经营租赁：①将建筑物、构筑物等不动产或飞机、车辆等有形动产的广告位出租；②车辆停放服务、道路通行服务（包括过路费、过桥费、过闸费等）→租赁服务

7. **生活服务**：包括文化体育、教育医疗、旅游娱乐、餐饮住宿、居民日常等服务。

五、不征收增值税项目

- 1. 根据国家指令无偿提供的铁路运输服务、航空运输服务
- 2. 存款利息
- 3. 被保险人获得的保险赔付
- 4. 代收的住宅专项维修基金
- 5. 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等方式，将全部或部分实物资产及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其中涉及的货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行为
- 6. 纳税人取得的（除与其销售收入或数量直接挂钩的）其他情形的财政补贴收入

六、视同销售

具体行为		是否视同
代销业务	交付其他单位或个人代销	√
	销售代销货物	√
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将货物 <u>移送</u> 其他机构用于销售	在同一县（市）	×
	跨县（市）	√
将自产或委托加工货物	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	√
	用于集体福利、个人消费	√
将购进的货物	集体福利、个人消费	×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进的货物	投资、分配、无偿赠送	√
<u>无偿</u> 提供服务、转让无形资产或不动产	用于公益事业	×
	以社会公众为对象	×
	其他情形	√

03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 ★★★

学情记录 | 😊 已掌握 😐 较模糊 😞 仅了解

临考着力点

本考点非常重要，大纲要求掌握，学习难度中等，涉及不定项选择题，掌握相关计算公式。

1. 一般计税方法

应纳税额 = 当期销项税额 - 当期进项税额

 = 当期不含增值税销售额 × 适用税率 - 当期进项税额

 = 当期含增值税销售额 ÷ (1 + 适用税率) × 适用税率 - 当期进项税额

2. 简易计税方法

应纳税额 = 销售额 × 征收率

自 2023.1.1 至 2027.12.31,

①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纳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text{应纳税额} = \text{含税价款} \div (1+1\%) \times 1\%$$

②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04 增值税的销售额 ★★★

学情记录 | 😊 已掌握 😊 较模糊 😊 仅了解

临考着力点

本考点非常重要，大纲要求掌握，学习难度较高，注意易错点：金银首饰以旧换新。

1. 特殊销售方式下的销售额的确定

特殊方式	不同情况	计税销售额
折扣方式	销售额和折扣额在 <u>同一张发票（的金额栏）</u> 分别注明	按折扣后的销售额确定
	将折扣额 <u>另开发票</u>	折扣额不得冲减销售额
	将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的 <u>备注栏</u> 注明	
以旧换新	<u>金银首饰</u>	<u>实际收取的</u> 不含增值税的全部价款
	其他货物	新货物的同期不含增值税的销售价格
还本销售	按货物的销售价格， <u>不得</u> 减除还本支出	
以物易物	双方均作购销处理	

2. 包装物押金

产品类型	核算情形	时点	税务处理
非酒类产品、黄酒、啤酒	单独记账核算	收取时	不作销售处理
		按约退还且 < 1 年	
		≥ 1 年或超过合同期限未退	<u>价税分离后并入销售额</u>
	不单独记账核算	收取时	
		其他时点	不再处理
其他酒(如红酒、药酒)	无论是否返还，也不论如何核算	收取时	<u>价税分离后并入销售额</u>
		其他时点	不再处理

05 进项税额 ★★★

学情记录 | 😊 已掌握 😊 较模糊 😊 仅了解

临考着力点

本考点非常重要，大纲要求掌握，学习难度较高，要理解着去记忆重要知识点。

一、购进农产品进项税额的处理

用途	扣税凭证	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
用于生产或委托加工 13% 税率货物	增值税专用发票（包括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发票金额 × 10%
	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	买价 × 10%
用于其他用途 (如直接销售、餐饮服务等)	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发票金额 × 9%
	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	买价 × 9%

二、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 1. 专用于简易计税、免征增值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
- 2. 非正常损失
- 3. 购进的贷款、餐饮、居民日常和娱乐服务
- 4. 接受贷款服务支付的与该笔贷款直接相关的投融资顾问费、手续费、咨询费等。

06 增值税税收优惠 ★★★★★

学情记录 | 已掌握 较模糊 仅了解

临考着力点

本考点非常重要，大纲要求掌握，学习难度中等，内容非常多，记忆关键词。

一、《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的免税项目

- 1.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
- 2. 避孕药品和用具
- 3. 古旧图书
- 4. 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

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规定的免税项目

- 1. 托儿所、幼儿园提供的保育、教育服务。
- 2. 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
- 3. 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
- 4. 残疾人福利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
- 5. 婚姻介绍服务。
- 6. 殡葬服务。
- 7. 残疾人员本人为社会提供的服务。
- 8. 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服务。
- 9. 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不包括职业培训机构）提供的教育服务。
- 10. 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等在自己的场所提供文化体育服务取得的第一道门票收入。
- 11. 寺院、宫观、清真寺和教堂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

12. 个人转让著作权。
13. 个人销售自建自用住房。
14. 公共租赁住房经营单位出租公共租赁住房。
15. 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16. 科普单位的门票收入，以及县级及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
17. 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发行收入。
18. 军队空余房产租赁收入。

07 消费税征税范围（环节）☆☆☆

学情记录 | 😊 已掌握 😐 较模糊 😞 仅了解

临考着力点

本考点非常重要，大纲要求掌握，学习难度中等，涉及不定项选择题，要掌握每个环节的界定和纳税问题。

1. 生产应税消费品

情形		消费税
生产销售	生产应税消费品（金银首饰、铂金首饰、钻石及钻石饰品除外）	销售时缴纳
自产自用	用于 <u>连续生产</u> 应税消费品	<u>移送时不缴纳</u>
	用于 <u>其他方面</u> ： (1) 用于连续生产非应税消费品 (2) 用于在建工程、管理部门、非生产机构、提供劳务、馈赠、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奖励等方面	移送时缴纳

工业企业以外单位、个人下列行为视为应税消费品生产行为：
 (1) 将外购的消费税非应税产品以消费税应税产品对外销售
 (2) 将外购的消费税低税率应税产品以高税率应税产品对外销售的

2.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

受托方	个人	由 <u>委托方</u> 收回后缴纳消费税
	除个人外	由 <u>受托方</u> 在向委托方交货时代收代缴消费税
委托方	<u>不高于</u> 受托方的计税价格出售	不再缴纳消费税
	<u>高于</u> 受托方的计税价格出售	缴纳消费税， <u>准予扣除</u> 受托方已代收代缴的消费税

3. 进口应税消费品：于报关进口时缴纳，由海关代征。

4. 零售应税消费品

(1) 商业零售金银首饰

视同零售业	为经营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加工金银首饰。 <u>包括</u> 带料加工、翻新改制、以旧换新等业务， <u>不包</u> <u>括</u> 修理、清洗
	经营单位将金银首饰用于 <u>馈赠、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奖励</u> 等方面
	<u>未经批准</u> ，经营金银首饰批发业务的单位将金银首饰销售给经营单位

(2) 零售超豪华小汽车：加征

5. 批发销售卷烟和电子烟：加征

08 消费税税率及计税公式 ★★

学情记录 | 已掌握 较模糊 仅了解

临考着力点

本考点比较重要，大纲要求掌握，学习难度中等，按以下表格内容进行掌握。

一、基本规定

税率形式	适用税目	计税方式
从量计征	<u>啤酒</u> 、 <u>黄酒</u> 、 <u>成品油</u> （汽油、柴油、航空煤油、石脑油、溶剂油、润滑油、燃料油）	应纳税额 = 销售数量 × 定额税率
复合计税	<u>卷烟</u> 、 <u>白酒</u>	应纳税额 = 销售数量 × 定额税率 + 销售额或组成计税价格 × 比例税率
从价定率	其他应税消费品	应纳税额 = 销售额或组成计税价格 × 比例税率

二、兼营不同税率的应税消费品

1. 应分别核算不同税率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销售数量。
2. 未分别核算的，或将不同税率的应税消费品组成成套消费品销售的，从高适用税率。

09 生产销售环节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

学情记录 | 已掌握 较模糊 仅了解

临考着力点

本考点非常重要，大纲要求掌握，学习难度中等，注意销售数量确定的原则；特殊情况的税务处理要理解着去记忆。

1. 从价计征

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 = 含增值税的销售额 / (1 + 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2. 从量计征

具体情况	销售数量
销售	应税消费品的 <u>销售数量</u>
自产自用	应税消费品的 <u>移送使用数量</u>
委托加工	纳税人 <u>收回的</u> 应税消费品数量
进口	海关 <u>核定的</u> 应税消费品进口征税数量

3. 特殊情况下销售额和销售数量的确定

情形	税务处理
用于换取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投资入股和抵偿债务等方面的应税消费品	以纳税人同类应税消费品的 <u>最高</u> 销售价格作为计税依据
白酒生产企业向商业销售单位收取的“品牌使用费”	不论何种方式或名义收取价款， <u>均应并入</u> 白酒的销售额中缴纳消费税
连同包装销售的	无论包装物是否单独计价以及在会计上如何核算， <u>均应计入</u> 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中
包装物押金	(1) 非酒类产品（成品油除外）： <u>逾期未退时</u> 价税分离并入销售额 (2) 啤酒、黄酒、成品油：从量定额征收消费税，其包装物押金 <u>不征收</u> 消费税 (3) 啤酒、黄酒以外的其他酒类产品： <u>收取时</u> 价税分离并入销售额
金银首饰 - 以旧换新	按 <u>实际收取的</u> 不含增值税的全部价款确定
既销售金银首饰，又销售非金银首饰的	应划分清楚， <u>分别核算</u> ；划分不清楚的或不能分别核算的：生产环节， <u>从高</u> 适用税率；零售环节， <u>一律</u> 按金银首饰征收消费税
金银首饰与其他产品组成成套消费品	按销售额 <u>全额</u> 征收
金银首饰连同包装物销售的	无论包装是否单独计价、会计上如何核算， <u>均应并入</u> 金银首饰的销售额
来料加工	按 <u>受托方同类</u> 金银首饰的销售价格确定计税依据；没有的，按 <u>组成计税价格</u> 计算纳税

10 进口、零售环节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 ★

学情记录 | 已掌握 较模糊 仅了解

临考着力点

本考点非常重要，大纲要求掌握，学习难度中等，主要涉及计算，把握计算思路，熟练运用公式。

1. 进口环节

(1) 实行从价定率办法计征消费税的

$$\text{组成计税价格} = (\text{关税计税价格} + \text{关税}) \div (1 - \text{消费税比例税率})$$

(2) 实行复合计税办法计征消费税的

$$\text{组成计税价格} = (\text{关税计税价格} + \text{关税} + \text{进口数量} \times \text{消费税定额税率}) \div (1 - \text{消费税比例税率})$$

2. 零售环节

(1) 在零售环节征收消费税的金银首饰不包括镀金首饰。包括：

① 金基、银基合金首饰以及金、银和金基、银基合金的镶嵌首饰；

② 钻石及钻石饰品

③ 铂金首饰

(2) 超豪华小汽车

- ①在生产（进口）环节按现行税率征收消费税基础上，在零售环节加征消费税，税率为10%。
- ②将超豪华小汽车销售给消费者的单位和个人为超豪华小汽车零售环节纳税人。

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学情记录 | 已掌握 较模糊 仅了解



临考着力点

本考点比较重要，大纲要求掌握，学习难度较低，关注纳税人、计税依据。

1. 纳税人

在中国境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为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人。

2. 税率

实行地区差别比例税率：在市区的，7%；在县城、镇的，5%；不在市区、县城或镇的，1%。

3. 计税依据

计税依据为纳税人实际缴纳（而非应当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在计算计税依据时，应按规定扣除期末留抵退税退还的增值税税额。

4. 税收优惠

- ①进口不征、出口不退；
- ②对增值税、消费税实行先征后返、先征后退、即征即退办法的，除另有规定外，对附征的城建税，一律不予退（返）还。

第五章 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点 / 分值** 本章共包含 **19** 个主要考点，预估分值 **20** 分，属于最重点章节之一。

 **常考题型** 在考试中各类题型均可涉及，可以单独命制大题，也可以和个别小税种结合命制大题。

 **教材变化** 新增了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抵免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政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福利彩票和体育彩票兑奖与适用税法口径的相关规定；
删除了西部地方的具体范围；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本章必背点

01 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人 ★★

学情记录 |  已掌握  较模糊  仅了解

临考着力点

本考点比较重要，大纲要求掌握，学习难度较低，掌握哪些属于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人，重点关注“不属于”的，分清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的判定标准。

1. 纳税义务人包括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其他组织。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属于企业所得税纳税人。
2. 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

类型	具体内容	
居民企业	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企业（ <u>注册地标准</u> ）	
	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 <u>实际管理机构</u> 在中国境内的企业（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标准）	
非居民企业	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 <u>实际管理机构</u> 不在我国境内的企业	在中国境内 <u>设立</u> 机构、场所
		在中国境内 <u>未设立</u> 机构、场所，但有 <u>来源于</u> 中国境内所得

02 企业所得税所得来源地的确定 ★★

学情记录 |  已掌握  较模糊  仅了解

临考着力点

本考点比较重要，大纲要求掌握，学习难度较低，掌握以下表格内容。

所得类型		来源地的确定
销售货物		交易活动发生地
提供劳务		劳务发生地
转让财产所得	不动产转让	不动产所在地
	动产转让	转让动产的企业或机构、场所所在地
	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	被投资企业所在地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		<u>分配所得</u> 的企业所在地
利息		支付或负担方所在地
租金		
特许权使用费		

03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学情记录 | 已掌握 较模糊 仅了解

临考着力点

本考点非常重要，大纲要求掌握，涉及不定项选择题，学习难度中等，掌握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的基本公式逻辑，以便在不定项题目中灵活运用。

一、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适用税率 - 减免税额 - 抵免税额

二、应纳税所得额

1. 直接法：应纳税所得额 = 收入总额 - 不征税收入 - 免税收入 - 准予扣除项目金额 - 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

企业财务、会计处理办法与税收法律法规不一致时，应当依照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

2. 间接法：应纳税所得额 = 会计利润总额 + 纳税调整增加额 - 纳税调整减少额

04 企业所得税收入类型 ★★★

学情记录 | 已掌握 较模糊 仅了解

临考着力点

本考点非常重要，大纲要求掌握，学习难度中等，涉及的“收入”属于税法口径的概念，均属于收入总额，学习时要注意区分不同情况下属于什么类型的收入。

类型	内涵
销售货物收入	销售商品、产品、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及其他存货取得的所得
提供劳务收入	从事建筑安装、修理修配、交通运输、仓储租赁、金融保险、邮电通信、咨询经纪、文化体育、科学研究、技术服务、教育培训、餐饮住宿、中介代理、卫生保健、社区服务、旅游、娱乐、加工及其他劳务服务活动取得的所得

类型	内涵
转让财产收入	转让 <u>固定资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债权</u> 等财产取得的收入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因权益性投资从被投资方取得的收入
利息收入	包括存款利息、贷款利息、债券利息、欠款利息等收入
租金收入	提供固定资产、包装物或其他有形资产的使用权取得的收入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提供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收入
接受捐赠收入	来自其他企业、组织或个人无偿给予的货币性资产、非货币性资产
其他收入	包括企业资产溢余收入、逾期未退包装物押金收入、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已作坏账损失处理后又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重组收入、补贴收入、违约金收入、汇兑收益等
视同销售收入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及将货物、财产、劳务用于捐赠、偿债、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或利润分配等用途的，另有规定除外

05 企业所得税收入确认时间 ★★

学情记录 | 已掌握 较模糊 仅了解



临考着力点

本考点比较重要，大纲要求掌握，学习难度中等，学习时要注意区分不同收入的确认时间。

收入类型		确认时间
销售 货物 收入	托收承付	办妥托收手续时
	预收款	<u>发出商品时</u>
	需要安装和检验	一般：接受商品及安装和检验完毕时 安装程序比较简单的：发出商品时
	支付手续费方式委托代销	<u>收到代销清单时</u>
	分期收款	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
提供劳务收入		①在各个纳税期末采用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法确认 ②受托加工制造大型机械设备、船舶、飞机，及从事建筑、安装、装配工程业务等，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的，按纳税年度内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① <u>被投资方</u> 作出利润分配决定的日期 ②产品分成方式：按 <u>企业分得产品</u> 的日期
利息收入		按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应付利息的日期
租金收入		①按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应付租金的日期 ②如交易合同或协议中规定的租赁期限跨年度，且租金提前一次性支付的，出租人可对上述已确认的收入，在租赁期间，分期均匀计入相关年度收入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按合同约定的特许权使用人应付特许权使用费的日期
接受捐赠收入		按 <u>实际收到</u> 捐赠资产的日期

06 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 ★★

学情记录 | 已掌握 较模糊 仅了解

临考着力点

本考点非常重要，大纲要求掌握，学习难度中等，以文字理解背记为主。

一、不征税收入

- (1) 财政拨款
- (2) 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 (3)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

二、免税收入

- (1) 国债利息收入；
- (2)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 (3) 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持有≥12个月）；
- (4)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
- (5) 基础研究资金收入；
- (6)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法定收入；
- (7) 2012年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
- (8) 持有2019-2027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
- (9) 外国政府向中国政府提供贷款取得的利息所得；

07 企业所得税不得扣除项目 ★★

学情记录 | 已掌握 较模糊 仅了解

临考着力点

本考点非常重要，大纲要求掌握，学习难度中等，非常重要，主要以文字型题目直接考查，要掌握每一项。

1. 不征税收入对应的支出

企业的不征税收入对应的费用、折旧、摊销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2. 不得扣除项目

- (1) 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
- (2) 企业所得税税款；
- (3) 税收滞纳金；

- (4) 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 (5) 超过规定标准的捐赠支出;
- (6) 赞助支出;
- (7) 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
- (8) 企业之间支付的管理费、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租金、特许权使用费, 以及非银行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利息;
- (9) 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08 三项经费的扣除 ★★

学情记录 | 😊 已掌握 😊 较模糊 😊 仅了解

临考着力点

本考点非常重要, 大纲要求掌握, 学习难度中等, 限额扣除的比例考题直接告知, 不需记忆, 主要涉及计算运用。

1. 职工福利费: 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14% 部分, 准予扣除。
2. 工会经费: 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2% 部分, 准予扣除。
3. 职工教育经费: 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 准予扣除; 超过部分, 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09 与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重点扣除项目 ★★

学情记录 | 😊 已掌握 😊 较模糊 😊 仅了解

临考着力点

本考点非常重要, 大纲要求掌握, 学习难度中等, 限额扣除的比例考题直接告知, 不需记忆, 主要涉及计算运用。

1. 业务招待费

- (1) 按发生额的 60% 扣除, 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 5%;
- (2) 销售(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货物收入(包括视同销售货物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包括视同提供劳务收入)、租金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和逾期未退包装物押金收入。

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 (1) 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15% 的部分, 准予扣除; 超过部分, 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 (2) 对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 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30% 的部分, 准予扣除; 超过部分, 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 (3) 烟草企业的烟草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 一律不得扣除。

3. 公益性捐赠

- (1)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 用于符合法律规定的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
- (2) 当年发生及以前年度结转的公益性捐赠支出, 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部分, 可以扣除; 超过部分, 准予结转以后 3 年内扣除(先扣除以前年度结转的, 再扣除当年发生的)。

10 固定资产的企业所得税处理 ★★★

学情记录 | 😊 已掌握 😐 较模糊 😞 仅了解

临考着力点

本考点非常重要，大纲要求熟悉，学习难度中等，记忆不得计算折旧扣除的固定资产。

1. 不得计算折旧扣除的固定资产

- (1) 房屋、建筑物以外未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
- (2)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
- (3)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
- (4) 已足额提取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 (5) 与经营活动无关的固定资产；
- (6) 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

2. 一次性税前扣除

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包括自行建造)的设备、器具(不包括房屋、建筑物)，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年度计算折旧。

11 加计扣除 ★★★

学情记录 | 😊 已掌握 😐 较模糊 😞 仅了解

临考着力点

本考点非常重要，大纲要求熟悉，学习难度中等，记忆不适用加计扣除的行业，其他内容要会计算。

1. 研究开发费用

- (1) 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

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发生额的12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无形资产成本的220%在税前摊销。

- (2) 其他企业

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提示】不适用加计扣除的行业：

①烟草制造业 ②住宿和餐饮业 ③批发和零售业 ④房地产业 ⑤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 出资给非营利单位用于基础研究资金

- (1) 出资企业：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100%加计扣除
- (2) 接受单位的处理：免征企业所得税

3. 安置残疾人员支付的工资，按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12 非居民企业应纳税所得额 ★★★

学情记录 | 😊 已掌握 😐 较模糊 😞 仅了解

临考着力点

本考点非常重要，大纲要求熟悉，学习难度较低，主要考查文字型题目。

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非居民企业，其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所得	应纳税所得额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收入全额
转让财产所得	收入全额 <u>减除</u> 财产净值后的余额
其他所得	参照前两项规定的方法

13 个人所得税纳税人 ★★★

学情记录 | 😊 已掌握 😐 较模糊 😞 仅了解

临考着力点

本考点非常重要，大纲要求掌握，学习难度较低，区分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

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包括个人、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和合伙企业的个人合伙人等。

类型	判定标准	纳税义务
居民个人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个人	就其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 <u>一个纳税年度内</u> 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 <u>满 183 天</u> 的个人	
非居民个人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的个人	仅就其从中国 <u>境内</u> 取得的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 <u>不满 183 天</u> 的个人	

14 综合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

学情记录 | 😊 已掌握 😐 较模糊 😞 仅了解

临考着力点

本考点非常重要，大纲要求掌握，学习难度较高，首先要识别什么是“综合所得”，然后再结合计算公式进行掌握。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要把握整体思路，一看收入额对不对，二看扣除项目齐不齐，分别掌握以下要点。

一、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 1.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 2. 应纳税所得额 = 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 - 费用 6 万元 - 专项扣除 - 专项附加扣除 - 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二、收入额

- 1. 劳务报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收入减除 20% 的费用
- 2. 稿酬所得：收入减除 20% 的费用并减按 70% 计算

三、扣除项目

项目	主要规定
减除费用	60000 元 / 年
专项扣除	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
专项附加扣除	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赡养老人、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
其他扣除	包括个人缴付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商业健康保险、个人养老金支出，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可以扣除项目

15 居民个人综合所得税目辨析

学情记录 | 已掌握 较模糊 仅了解

临考着力点

本考点非常重要，大纲要求掌握，学习难度中等，主要以理解记忆为主。

工资、薪金所得	指个人因任职或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u>以下不属于工资、薪金性质的补贴、津贴，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u> ①独生子女补贴； ②执行公务员工资制度未纳入基本工资总额的补贴、津贴差额和家属成员的副食补贴； ③托儿补助费； ④差旅费津贴、误餐补助。
劳务报酬所得	包括从事设计、装潢、安装、制图、化验、测试等劳务取得的所得。 【辨析】 “劳务报酬所得”（不存在雇佣关系）VS “工资、薪金所得”（存在雇佣与被雇佣的关系） 【提示】 个人兼职取得的收入、律师以个人名义再聘请其他人员为其工作而支付的报酬，属于“劳务报酬所得”。
稿酬所得	指个人因其作品以图书、报刊形式出版、发表而取得的所得。 【提示】 作者去世后，财产继承人取得的 <u>遗作稿酬</u> ，也属于“稿酬所得”。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①提供著作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 <u>不包括稿酬所得</u> ②作者将自己的文字作品手稿原件或复印件拍卖取得的所得，属于“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③个人取得 <u>专利赔偿</u> 所得，属于“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④对于剧本作者从电影、电视剧的制作单位取得的剧本使用费， <u>不再区分剧本的使用方是否为其任职单位</u> ，统一按“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项目计征个税

16 预扣预缴（工）☆☆☆

学情记录 | 😊 已掌握 😊 较模糊 😊 仅了解



本考点非常重要，大纲要求掌握，涉及不定项选择题，学习难度较高，工资、薪金所得的预扣预缴计算问题，理解“累计预扣法”，把握整体思路，不需要死记硬背，学会套用公式即可。

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工资、薪金所得时，应当按照累计预扣法计算预扣税款，并按月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

$$= (\text{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text{预扣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 \text{累计减免税额} - \text{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 \text{累计收入} - \text{累计免税收入} - \text{累计减除费用} - \text{累计专项扣除} - \text{累计专项附加扣除} - \text{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提示】

- ① 累计减除费用 = 5000 元 × 当年截至本月 在本单位的 任职受雇月份
- ② 计算出来的本期应预扣预缴税款为负值时，暂不退税。纳税年度终了后余额仍为负值时，由纳税人通过办理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税款 多退少补。

17 预扣预缴（劳、特、稿）☆☆☆

学情记录 | 😊 已掌握 😊 较模糊 😊 仅了解



本考点非常重要，大纲要求掌握，涉及不定项选择题，学习难度较高，涉及“劳务报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稿酬所得”的预扣预缴问题，三者有共同点，均属于扣率和扣额相结合的方式计算预缴税款，扣率还是扣额通常已知条件会告知，要会套入公式运用。

1. “每次”的界定

属于一次性收入的，以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属于同一项目连续性收入的，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2. 劳务报酬所得的预扣预缴

每次收入	预扣预缴应纳税额
≤ 4000 元	(每次收入 - 800) × 预扣率 20%
> 4000 元	每次收入 × (1 - 20%) × 预扣率 - 速扣数

3. 稿酬所得的预扣预缴

每次收入	预扣预缴应纳税额
≤ 4000 元	(每次收入 - 800) × 70% × 预扣率 20%
> 4000 元	每次收入 × (1 - 20%) × 70% × 预扣率 20%

4. 特许权使用费的预扣预缴

每次收入	预扣预缴应纳税额
≤ 4000 元	(每次收入 - 800) × 预扣率 20%
> 4000 元	每次收入 × (1 - 20%) × 预扣率 20%

5. 居民个人综合所得年度预扣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不一致的，由居民个人于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办理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

18 其他项目的应纳税额 ★★★

学情记录 | 已掌握 较模糊 仅了解

临考着力点

本考点非常重要，大纲要求掌握，学习难度中等，围绕“利偶转租”四小项展开，学习时要掌握每项的计算。

项目	计税方法	应纳税所得额与应纳税额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按次计算，以支付利息、股息、红利时取得收入为一次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20% = 每次收入额 × 20%
偶然所得	按次计算，以每次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20% = 每次收入额 × 20%
财产转让所得	按次计算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20% = (不含增值税的收入总额 - 财产原值 - 合理费用) × 20%
财产租赁所得	按次计算，以 1 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1. 应纳税所得额 ① 每次(月)收入 ≤ 4000 元: 应纳税所得额 = 每次(月)收入额 - 财产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费 - 由纳税人负担的租赁财产实际开支的修缮费用 (800 元为限) - 800 元 ② 每次(月)收入 > 4000 元: 应纳税所得额 = [每次(月)收入额 - 财产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费 - 由纳税人负担的租赁财产实际开支的修缮费用 (800 元为限)] × (1 - 20%) 2.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20% (或 10%)

19 个人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

学情记录 | 已掌握 较模糊 仅了解

临考着力点

本考点非常重要，大纲要求掌握，学习难度中等，注意哪些是“不征”“暂免”“免税”的项目，分别把握即可。

一、免税项目

1. 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2. 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3. 按规定发给的政府特殊津贴、院士津贴及其他免纳个人所得税的补贴、津贴。
4. 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5. 保险赔款。
6. 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退役金。
7. 按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基本养老金或退休费、离休费、离休生活补助费。
8. 依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
9. 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

二、减免项目

1. 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
2. 因自然灾害遭受重大损失的。
3.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减税情形。

三、其他免税和暂免（不）征税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 (1) 企业依法宣告破产，企业职工取得的一次性安置费收入，免征。
- (2) 被拆迁人按标准取得的拆迁补偿款，免征。
- (3) 个人提取原提存的三险一金，免征。
- (4) 工伤职工及其近亲属按规定取得的工伤保险待遇，免征。
- (5)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或个人从事种植业、养殖业、饲养业、捕捞业取得的所得，暂不征。
- (6) 法律援助人员依法获得的法律援助补贴，免征。
- (7) 2027.12.31 日前，外籍个人符合居民个人条件的，可以选择享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也可以选择按照规定，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但不得同时享受。外籍个人一经选择，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第六章 财产与行为税法律制度

 **考点 / 分值** 本章共包含 **5** 个主要考点，预估分值 **8 ~ 15** 分，属于基础章节。

 **常考题型** 在考试中常考选择题和判断题；可在其他章节的大题中涉及 1 小题。

 **教材变化** 删除了很多解释性内容，如承典、租典纠纷的定义、各个税种税收优惠部分免税范围的具体规定；“六税两费”减半征收的优惠；契税征收管理中“部门之间的工作配合”和“保密协议”的相关内容；土地增值税开发成本包含的具体详细项目；耕地占用税“因挖损、采矿塌陷、压占、污染等损毁耕地依法复垦”的相关规定、申报数据资料异常的具体情形；印花税税收优惠部分内容。

本章必背点

01 房产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学情记录 |  已掌握  较模糊  仅了解

临考着力点

本考点非常重要，大纲要求掌握，学习难度较高，掌握计税依据及相关计算公式，并灵活运用。

计税方法	税率	计税公式
从价计征	1.2%	应纳税额 = 应税房产余值 × 1.2% = <u>房产原值</u> × (1 - <u>扣除比例</u>) × 1.2%
从租计征	<u>12%</u> 或 4%	应纳税额 = <u>不含增值税的租金收入</u> × 12% (或 4%)

按 4% 计征的情况：

- (1) 个人将其住房出租，不区分用途；
- (2)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向个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住房。

02 契税征税范围 ★★★

学情记录 |  已掌握  较模糊  仅了解

临考着力点

本考点非常重要，大纲要求掌握，学习难度较低，掌握以下表格内的文字内容。

契税以在我国境内转移土地、房屋权属的行为作为征税对象。土地、房屋权属未发生转移的，不征收契税。

1. 一般范围

情形	发生的征税行为
土地使用权	<u>出让、转让</u> ，（不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的转移）
房屋所有权	买卖、赠与、互换
共有、文书	下列情形，属于发生土地、房屋权属转移，承受方应当依法缴纳契税： ①因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 ②因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的 ③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或者监察机关出具的监察文书等因素发生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的

2. 视同发生权属转让的应税行为

以作价投资（入股）、偿还债务（抵债）、划转、奖励等方式转移土地、房屋权属的，应当依法征收契税。

3. 不属于契税征税范围的行为：土地、房屋的典当、抵押、出租等行为。

03 土地增值税征税范围 ★★ ★

学情记录 | 😊 已掌握 🧐 较模糊 😞 仅了解

临考着力点

本考点非常重要，大纲要求掌握，学习难度中等，掌握以下表格及文字内容。

一、一般规定

行为	征税规定
<u>转让</u> 国有土地使用权	征税
转让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产权	
<u>有偿</u> 转让的房地产	
<u>出让</u> 国有土地使用权	不征税
以继承、赠与等方式 <u>无偿</u> 转让的房地产	

【提示】不征土地增值税的房地产赠与行为包括：

- （1）房产所有人、土地使用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土地使用权赠与直系亲属或承担直接赡养义务人；
- （2）房产所有人、土地使用权所有人通过中国境内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将房屋产权、土地使用权赠与教育、民政和其他社会福利、公益事业的行为。

二、特殊规定

1. 房地产开发企业

行为	征税规定
将开发的部分房地产转为 <u>企业自用或用于出租</u> 等商业用途	不征税
将开发产品用于职工福利、奖励、对外投资、分配给股东或投资人、抵偿债务、换取其他单位和个人的非货币性资产等	发生所有权转移时应视同销售， <u>征税</u>

2. 房地产的交换

房地产交换属于土地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提示】个人之间互换自有居住用房地产，经当地税务机关核实，可免征土地增值税。

3. 合作建房

①建成后按比例分房自用的→暂免征收 ②建成后转让的→征税

4. 房地产的出租、代建、评估增值

房地产出租、代建、评估增值，均未发生房地产权属转移，不属于土地增值税征税范围。

5. 房地产的抵押 VS 抵债

①抵押期间→不征税 ②抵押期满以房地产抵债→征税

6. 土地使用者处置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者转让、抵押或置换土地，只要享有该土地权利，且有合同等证据并取得了相应的经济利益，应当依法缴纳土地增值税。

7. 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按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要求，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转移、变更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名下的，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04 印花税税目、计税依据 ★★★

学情记录 | 😊 已掌握 😐 较模糊 😞 仅了解

临考着力点

本考点非常重要，大纲要求掌握，学习难度中等，掌握计税依据内容。

1. 印花税的税目、计税依据的一般规定

税目		计税依据
合同	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不含利息）
	融资租赁合同	租金（不含租赁物价值）
	买卖合同	价款
	承揽合同	报酬
	建设工程合同	价款
	运输合同	运输费用
	技术合同	价款、报酬或使用费
	租赁合同	租金
	保管合同	保管费（不含保管物价值）
	仓储合同	仓储费
	<u>财产</u> 保险合同	保险费

税目		计税依据
产权转移书据	土地使用权出让书据；土地使用权、房屋等建筑物和构筑物所有权转让书据；股权转让书据；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转让书据	价款
营业账簿		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
证券交易		成交金额

2. 印花税征税范围的特殊规定

税目	征税范围的特别规定
买卖合同	①指动产买卖合同，但 <u>不包括</u> 个人书立的动产买卖合同； ②电网与用户签订的供用电合同 <u>不征收</u> 印花税； ③企业之间书立的确定买卖关系、明确权利义务的订单、要货单等单据且 <u>未另外书立</u> 买卖合同的，应缴纳印花税
借款合同	<u>不包括</u> 银行同业拆借
租赁合同	<u>不包括</u> 企业与主管部门签订的租赁承包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	<u>包括</u> 总包合同、分包合同和转包合同
运输合同	<u>不包括</u> 管道运输合同、旅客运输合同
技术合同	①专利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所书立的合同属于“产权转移书据”， <u>不属于</u> 技术合同； ②一般的法律、会计、审计等方面的咨询 <u>不属于</u> 技术咨询，其所立合同 <u>不贴</u> 印花
保管合同	<u>包括</u> 作为合同使用的仓单、栈单（入库单）
财产保险合同	① <u>不包括</u> 再保险合同； ②人身保险合同 <u>不属于</u> 应税合同

【提示】下列情形的凭证，不属于印花税征收范围

- (1) 人民法院的生效法律文书、仲裁机构的仲裁文书、监察机关的监察文书。
- (2)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按照行政管理权限征收、收回或者补偿安置房地产书立的合同、协议或行政类文书。
- (3) 总公司与分公司、分公司与分公司之间书立的作为执行计划使用的凭证。

05 车船税应纳税额 ★★

学情记录 | 已掌握 较模糊 仅了解

临考着力点

本考点比较重要，大纲要求熟悉，学习难度较低，理解记忆为主，掌握以下表格内容。

税目	计税依据	应纳税额
乘用车	辆数	应纳税额 = 辆数 × 适用年基准税额
商用客车		
摩托车		
商用货车	整备质量吨	应纳税额 = 整备质量吨位数 × 适用年基准税额 <u>挂车</u> 的年基准税额按照货车税额的 <u>50%</u> 计算
挂车		
专用作业车		
轮式专用机械车		
机动船舶	净吨位数	① <u>拖船、非机动驳船</u> 应纳税额 = 净吨位数 × 适用年基准税额 × 50% ② 其他机动船舶应纳税额 = 净吨位数 × 适用年基准税额
游艇	艇身长度	应纳税额 = 艇身长度 × 适用年基准税额

第七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考点 / 分值 本章共包含 4 个主要考点，预估分值 2 ~ 9 分，属于一般章节。

常考题型 在考试中常考选择题和判断题；

教材变化 对发票的种类进行调整，增加电子发票相关表述。
删除了外管证期限等内容；删除清税证明开具内容；简并税费申报内容；抵税财物的拍卖与变卖；首违不罚事项清单；
简化了税务登记表述；无欠税证明开具内容；税收违法行为检举管理。

本章必背点

01 税收保全和税收强制执行 ★★ ★

学情记录 | 已掌握 较模糊 仅了解



临考着力点

本考点非常重要，大纲要求掌握，学习难度中等，可对比记忆税收保全和税收强制执行。

事项		税收保全	税收强制执行
对象		纳税人	①纳税人 ②扣缴义务人 ③纳税担保人
措施		①冻结 ②扣押、查封	①强制扣款 ②拍卖变卖
金额		相当于应纳税款	税款（+ 滞纳金）
是否适用	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所必需的住房和用品	×	×
	机动车辆、金银饰品、古玩字画、豪华住宅或一处以外的住房	√	√
	单价 5000 元以下的其他生活用品	×	×
期限		一般不得超过 6 个月	不存在期限问题

02 税务行政复议的范围 ★★★

学情记录 | 已掌握 较模糊 仅了解

临考着力点

本考点非常重要，大纲要求掌握，学习难度中等，掌握以下表格内容。

1. 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

行为	具体内容
(1) 税务机关作出的征税行为 (先议后诉)	① <u>确认</u> 纳税主体、征税对象、征税范围、减税、免税、退税、抵扣税款、适用税率、计税依据、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和税款征收方式等行政行为；② <u>征收税款、加收滞纳金</u> ；③扣缴义务人、受税务机关委托的单位和个人作出的 <u>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代征行为</u> 等
(2) 行政许可、行政审批	—
(3) 发票管理行为	包括发售、收缴、 <u>代开发票</u> 等
(4) 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	—
(5) 行政处罚行为	①罚款；②没收财物和违法所得；③停止出口退税权
(6) 税务机关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 (先议后诉)	①开具、出具完税凭证；②行政赔偿；③行政奖励
(7) 资格认定行为	
(8) 不依法确认纳税担保行为	
(9)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行政行为 (<u>不予信息公开决定：先议后诉</u>)	
(10) 纳税信用等级评定行为	
(11) 通知出入境管理机构阻止出境行为	

2. 一并申请税务行政复议的规范性文件：

申请人对具体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一并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对规范性文件（不含规章）的附带审查申请：

- ①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务院其他部门的规范性文件。
- ②其他各级税务机关的规范性文件。
- ③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规范性文件。
- ④地方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

03 税务行政复议的管辖 ★★★

学情记录 | 已掌握 较模糊 仅了解

临考着力点

本考点非常重要，大纲要求掌握，学习难度中等，掌握以下提炼的表格文字内容。

1. 复议管辖的一般规定

被申请人	行政复议机关
各级税务局	上一级税务局
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
税务所（分局）、各级税务局的稽查局	所属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

【提示】被申请人为国家税务总局的，经国家税务总局复议后，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申请人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也可以向国务院申请裁决。国务院的裁决为最终裁决。

2. 复议管辖的特殊规定

情形	行政复议机关
对两个以上税务机关以共同的名义做出的行政行为不服	共同 <u>上一级</u> 税务机关
对税务机关与其他行政机关以共同的名义做出的行政行为不服	共同 <u>上一级</u> 行政机关
对被撤销的税务机关在撤销前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	继续行使其职权的税务机关的 <u>上一级</u> 税务机关
对税务机关作出逾期不缴纳罚款 <u>加处罚款</u> 的决定不服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
对已处罚款和加处罚款都不服的	一并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的 <u>上一级</u> 税务机关

04 税务行政复议的申请、受理和决定 ★★

学情记录 | 😊 已掌握 😐 较模糊 😞 仅了解

临考着力点

本考点比较重要，大纲要求熟悉，学习难度中等，按关键词记忆相关内容。

1. 申请时间和形式

- （1）申请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税务机关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 （2）可以书面申请，也可口头申请。

2. 申请复议的前提条件

- （1）申请人对征税行为不服的，应先缴纳或解缴税款及滞纳金，或提供相应的担保，方可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 （2）申请人对税务机关作出逾期不缴纳罚款加处罚款的决定不服的，应先缴纳罚款和加处罚款，再申请行政复议。

3. 受理

- （1）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 （2）行政复议申请的审查期限届满，复议机关未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审查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受理。

4. 不停止执行原则

行政复议期间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但下列情形除外：

- (1) 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2) 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3) 申请人、第三人申请停止执行，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的；
-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停止执行的。

5. 决定

- (1) 复议机关应该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 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 (2) 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的，经批准可适当延期，并书面告知当事人，但延期不得超过 30 日。
- (3)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第八章 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  **考点 / 分值** 本章共包含 **12** 个主要考点，预估分值 **12** 分，属于重点章节。
-  **常考题型** 在考试中各类题型均会考查，可以单独命制大题，也可以与第一、二、三章结合命制大题。
-  **教材变化** 新增了《国务院关于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办法》的相关规定；调整了仲裁申请应载明的事项；
删除了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职工，企业应采取的工作和休息方式；社会化保险的含义。

本章必背点

01 劳动关系建立时间与书面劳动合同的签订时间 ★★★ 学情记录 | 已掌握 较模糊 仅了解

临考着力点

本考点非常重要，大纲要求掌握，涉及不定项选择题，学习难度中等。劳动关系建立时间把握关键词“用工之日”；书面劳动合同的签订需要把握核心内容，结合实际进行理解记忆。

劳动关系的建立时间：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

情形		用人单位的处理及后果
自用工之日起 1个月内	订立了合同	合法
	劳动者不想订立	① <u>书面通知</u> 劳动者终止劳动关系 ② <u>无须</u> 支付经济补偿金 ③应支付实际工作时间的劳动报酬
自用工之日起 1个月内	补订了合同	自用工之日起满1个月的次日，至补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前一日，向劳动者支付 <u>2倍</u> 工资；
	劳动者不想订立	① <u>书面通知</u> 劳动者终止劳动关系 ② <u>支付</u> 经济补偿金 ③应支付实际工作时间的劳动报酬
自用工之日起 满1年	未订立	①视为自用工之日起满1年的当日已与劳动者订立 <u>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u> ②向劳动者支付共计 <u>11个月的2倍</u> 工资

02 劳动合同的生效与无效 ★★

学情记录 | 已掌握 较模糊 仅了解

临考着力点

本考点非常重要，大纲要求掌握，学习难度较低。按关键词进行理解记忆。

1. 生效时间：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劳动合同文本上签字或盖章生效。
2. 下列劳动合同无效或部分无效：
 - (1) 以欺诈、胁迫手段或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变更劳动合同
 - (2) 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
 - (3)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3. 无效劳动合同的法律后果
 - (1) 无效劳动合同，从订立时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劳动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有效。
 - (2) 劳动合同被确认无效，劳动者已付出劳动的，用人单位应支付劳动报酬。
 - (3) 劳动合同被确认无效，给对方造成损害的，有过错一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03 带薪年假 ★★

学情记录 | 已掌握 较模糊 仅了解

临考着力点

本考点非常重要，大纲要求掌握，学习难度较低。结合实际进行理解记忆。

1. 休假天数规定
 - (1) 累计工作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5天
 - (2) 累计工作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10天
 - (3) 累计工作满20年的→年休假15天
2. 特别规定
 - (1) 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不计入年休假；
 - (2) 年休假可集中安排，也可分段安排，一般不跨年安排；
 - (3) 年中跳槽：职工新进用人单位且符合享受带薪年假条件的，当年年休假天数按在本单位剩余天数折算确定，折算后不足1整天的部分不享受年休假。

04 加班工资 ★★ ★

学情记录 | 😊 已掌握 😊 较模糊 😊 仅了解



临考着力点

本考点非常重要，大纲要求掌握，学习难度较低，需要把握加班工资的计算问题。

一、加班工资的支付标准

安排加班的时间	加班工资标准
工作日晚上加班	劳动者本人小时工资标准的 <u>150%</u>
周末加班	不安排补休的，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 <u>200%</u>
法定休假日加班	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 <u>300%</u>

二、违法责任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加班费；逾期不支付的，应按 50%-100% 标准加付赔偿金。

05 试用期 ★★ ★

学情记录 | 😊 已掌握 😊 较模糊 😊 仅了解



临考着力点

本考点非常重要，大纲要求掌握，学习难度中等，需要注意试用期期限的记忆问题，同时注意基本要求的文字型考查和试用期工资的计算问题。

(1) 试用期期限

适用情形	试用期期限
①劳动合同期限 < 3 个月 ②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③非全日制用工	不得约定试用期
3 个月 ≤ 劳动合同期限 < 1 年	≤ <u>1</u> 个月
1 年 ≤ 劳动合同期限 < 3 年	≤ <u>2</u> 个月
①劳动合同期限 ≥ 3 年 ②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 <u>6</u> 个月

(2) 基本要求

- ①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
- ②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
- ③违法约定的试用期已经履行的，由用人单位以劳动者试用期满月工资为标准，按已经履行的超过法定试用期的期间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3) 试用期工资：转正工资的 80% 与当地最低工资孰高

06 劳动合同的解除

学情记录 | 已掌握 较模糊 仅了解

临考着力点

本考点非常重要，大纲要求掌握，学习难度高。注意结合提炼后的关键词进行掌握。另外和“是否支付经济补偿金”问题结合起来掌握，关注做题技巧。

谁提	情形	具体情况	经济补偿金
劳动者	不想干	单位同意 - 协商一致解除	×
		单位不同意 - 提前通知解除	×
	没法干	单位一般过错 - 随时通知解除	√
	没命干	单位严重过错 - 不需事先告知解除	√
用人单位	不想用	劳动者同意 - 协商一致	√
	不能用	劳动者过错或试用期不符合条件 - 随时通知解除	×
	没法用	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或额外支付 1 个月工资 - 无过失性辞退	√
	没办法	经济性裁员	√

【做题技巧】一般情况下，劳动者无过错，且非自己主动提出，可得补偿金。

07 劳动合同的终止

学情记录 | 已掌握 较模糊 仅了解

临考着力点

本考点非常重要，大纲要求掌握，学习难度中等。重点把握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的“排除事项”，即不得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情形。

	情形	具体情况	经济补偿金
终止情形	劳动合同期满	单位维持或提高原条件续订劳动者拒绝	×
		单位“不留用”	√
	劳动者（白拿钱或 劳动者不在）	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
		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失踪	×
	单位“不营业”	单位破产、关闭、解散等	√
排除事项 （不得解除或终止）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疑似职业病患者在诊断或医学观察期间的		因劳动者过错解除劳动合同的，不受此限制
	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 15 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		

【注意】违法解除或终止合同 + 不要求履行或不能履行——按经济补偿标准的2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支付赔偿金不再支付补偿金）

08 经济补偿金 ★★★

学情记录 | 😊 已掌握 😊 较模糊 😊 仅了解

临考着力点

本考点非常重要，大纲要求掌握，学习难度中等。结合“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进行学习，要特别注意经济补偿金的计算问题。

经济补偿金的计算

计算公式：月工资 × 年限

年限

整数——每满1年支付1个月工资

零头

< 6个月，算半年

≥ 6个月，算1年

月工资

正常工资——按正常工资

低工资（<最低工资标准）——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高工资（>当地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

按月平均工资的3倍

年限 ≤ 12年

09 非全日制用工 ★★★

学情记录 | 😊 已掌握 😊 较模糊 😊 仅了解

临考着力点

本考点非常重要，大纲要求掌握，学习难度中等。主要以理解为主，注意和“全日制用工”的区别问题。

1. 合同订立

①可订立口头协议 ②可与多家订立，但后订立不能影响先订立 ③不得约定试用期

2. 合同解除：任何一方都可随时通知对方终止用工，且用人单位无须支付经济补偿金

3. 劳动报酬：

①用人单位可以按小时、日或周为单位结算工资，报酬结算支付周期不得超过15日

②小时计酬标准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

10 医疗期 ★★★

学情记录 | 😊 已掌握 😊 较模糊 😊 仅了解

临考着力点

本考点非常重要，大纲要求掌握，学习难度中等。主要掌握医疗期期间和计算方法，结合以下表格进行记忆。

实际工作年限	在本单位工作年限	医疗期	计算方法 (累计计算)	医疗期→累计计算(相差)
< 10 年	< 5 年	3 个月	6 个月内	+3
	≥ 5 年	6 个月	12 个月内	+6
≥ 10 年	< 5 年		> 12 个月内	
	5 ≤ Y < 10 年	9 个月	15 个月内	+6
	10 ≤ Y < 15 年	12 个月	18 个月内	+6
	15 ≤ Y < 20 年	18 个月	24 个月内	+6
	≥ 20 年	24 个月	30 个月内	+6



【速记小口诀】

结合表格：先看实际工作年限（10 年分界），再看本单位工作年限（5 年分界），医疗期（从上到下）：
以 3 为起点，23 行要共享，递增幅度 33366，3 后 5 个 6 累计计算

【注意】医疗期的计算从病休第一天开始，累计计算；病休期间，公休、假日和法定节日包括在内。

11 工伤保险认定 ★★★★★

学情记录 | 已掌握 较模糊 仅了解



临考着力点

本考点非常重要，大纲要求掌握，学习难度中等。掌握工伤保险的认定问题，在理解的基础上进行记忆。

工伤认定

应当认定

- 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与工作有直接因果关系）
- 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视同工伤

-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在 48 小时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结果是死亡）
-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不认定—故意犯罪、醉酒或吸毒、自残或自杀（自找）

12 工伤保险待遇 ★★★★★

学情记录 | 已掌握 较模糊 仅了解



临考着力点

本考点非常重要，大纲要求掌握，学习难度中等。关注工伤医疗待遇中“停工留薪期”和“医疗期”的辨析问题。

